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文凤女士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边文凤女士，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黑龙江矿业学院力学讲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力学副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博士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力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1 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2 次，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1 次，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会后持续跟进决议落实情况，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各项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分析当前行业形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经过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后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就任期内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此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座谈，现场工作时间6天，投入足够时间与精力进行现场工作。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

董事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作为行业相关技术人员，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谨慎、忠实、勤勉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关注投资者关切问题，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作出应有贡献。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文凤

2025年4月1日